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

榆区政财罚〔2026〕47号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338707193O

法人代表：乔桂花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2号

二、违法事实

2026年8月7日，本机关收到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关于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有关情况的报告》反映：马合镇卫生院后勤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

目编号：YYZFGG竞争性谈判（2026）16号）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采购评审工作，经评审，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经该公司综合评估，认为目前对项目履约条件认知不足，若强行履约难以保障服务质量，故申请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经马合镇卫生院核查，该公司报价与卫生院预算价存在较大差距，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若强制履约，可能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经马合镇卫生院研究，同意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

经查，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参与马合镇卫生院后勤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YYZFGG竞争性谈判（2026）16号）并中标，2026年8月6日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以其对项目整体履约条件认知不足，无法充分保障该项目服务质量，难以满足服务标准及工作要求，无法继续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政府采购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369644.08）千分之五，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1848.22）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从《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将罚款缴入指定银行和账号（全称：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账号：806012461610802003751）。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机关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3日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6年11月5日印发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

马镇卫函〔2026〕11号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
关于申请发布后勤物业服务外包项目中标结果
更正公告的函

榆阳区采购中心:

我院于2026年8月组织实施的后勤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谈判（2026）16号），经贵中心组织采购评审，已产生中标单位。现因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我院拟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为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现函请贵中心协助发布该项目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原中标结果作废、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情况及我院重新招标的安排等。

请贵中心支持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可与我院相关负责人联系（电话:13409198760）。

特此函请。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文件

马镇卫发〔2026〕139号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
关于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有关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我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谈判（2026）16号），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采购评审工作。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965万元。经评审，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2.98万元，与我院预算金额相差13.98万元。

2026年8月7日，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我院递交《情况说明》，称其在投标阶段未完整研读招标文件全部款项，对项目服务范围、作业标准、人员配置等具体要求理解不到位，同时未充分实地勘踏现场，对服务环境及运维难点掌握不全面。经该公司综合评估，认为目前对项目履约条件认知不足，若强行履约难以保障服务质量，故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经我院核查，该公司报价与我院预算价确实存在较大差距，且其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若强制履约，可能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风险，进而影响我院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经研究，我院同意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现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贵局备案，恳请审核。

我院将积极配合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后续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我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顺利推进，保障医院正常运营需要。

特此报告。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

2026年8月7日

情况说明

致：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经办及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幸成为马合镇卫生院后勤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6）16 号）的中标单位。首先，衷心感谢采购单位给予我司本次参与项目合作的宝贵机会。

本次中标后，我司组织专项团队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现场作业环境及整体履约要求进行了全面复核与深度梳理。经审慎核查，发现我司在前期投标阶段未完整、细致研读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内容，对项目后勤物业服务的具体服务范围、作业标准、人员配置、服务时限及专项要求理解不到位。同时，我司未充分实地踏勘项目现场，对马合镇卫生院后勤服务的现场作业环境、场地布局、日常运维难点、特殊服务需求等核心现场情况掌握不全面、不清晰。

基于以上问题，我司经过慎重研判、综合评估，认为目前公司对项目整体履约条件认知不足，若强行履约，无法充分保障本项目后勤物业服务质量，难以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标准及工作要求，大概率会影响项目正常推进。为避免后续出现服务不达标、履约偏差等问题，不耽误项目整体采购及实施进度，不给采购单位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现郑重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不再参与本项目后续履约及相关流程。

对于本次我司工作失误导致弃标，给采购单位、采购工作开展带来的不便与困扰，我司深表歉意。今后我司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严格规范投标前审核、文件研读、现场踏勘等全流程工作，杜绝此类疏漏问题再次发生，严谨对待每一次招投标工作。恳请采购单位予以理解、审核并批准我司的放弃申请。

特此说明！

申请单位：榆林市龙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